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麥記豐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方進呈
訴訟代理人　許慈倫
被　　告　中央選舉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李進勇
上一、二人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舉事件，關於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準此以論，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利用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，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，並避免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起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追加，如未得

被告同意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或經行政法院衡酌原訴已達於可終結程度，認為准許訴之追加將延宕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，而駁回訴之追加，自為法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具狀追加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原告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內，設置第16任之後之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之後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之權利存在。二，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有使原告得以行使第16任之後之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之後之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之義務存在。」惟被告均不同意原告之追加，且亦難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事由，此部分核與訴之追加要件不符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不應准許之。此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判決之程序事項說明甚詳。

三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係以確認現在法律關係為限，倘以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（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民事判例）。準此，倘以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為確認標的，即應認其起訴不備要件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查原告追加請求確認「設置第16任之後之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之後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之權利存在。」「原告得以行使第16任之後之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之後之立法委員選

舉之選舉權之義務存在」，均係確認將來發生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追加之訴即屬不備其他法定要件，為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